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救济渠道

为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行政相对人对我局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的，有以下救济渠道：

1.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复议：行政相对人自收到执法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西平县人民政府或者驻马店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相对人自收到执法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